

浙江科技学院文件

浙科院研〔2017〕2号

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及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科技学院
2017年3月9日

浙江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及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关于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导）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导的遴选与认定工作应严格执行“坚持标准，公正合理”的原则，以适应学校研究生的培养规模和培养质量的要求为出发点，充分发挥同行专家、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作用。

第二章 硕导遴选及认定条件

第三条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学术道德和工作作风，治学态度严谨，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第四条 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五条 学术学位硕导申请者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未满40周岁者应具有中级职称和博士学位。专业学位硕导申请者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第六条 一般应具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能承担研

研究生教学或实践指导任务。

第七条 硕导遴选条件

(一) 学术学位硕导

满足第三条至第六条要求，同时具有明确的科研方向和较高的学术造诣。近五年在科研项目、学术成果等方面取得较高水平的业绩，具体条件如下：

1. 工学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一级期刊或 SCI/EI 检索收录期刊论文 4 篇，其中 SCI/EI 检索收录期刊论文 2 篇。

(3) 作为完成者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厅局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三等奖第 1）；或以第一完成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作为主要作者（前 2）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主持制订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标准；或主持纵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 50 万。

2. 理学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一级期刊或 SCI/EI 检索收录期刊论文 5 篇，其中 SCI/EI 检索收录期刊论文 3 篇。

(3) 作为完成者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厅局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三等奖第 1）；或以第一完成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作为主要作者（前 2）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或作为第一作者在 JCR 二区

的 SCI 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不重复计算）。

3. 经济学、管理学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厅局级项目 2 项。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核心期刊（含北大核心、浙大核心、SCD 收录期刊、中国学术期刊评价报告收录期刊）或一级期刊或 CSSCI/SCI/SSCI 检索收录期刊论文 5 篇，其中一级期刊或 CSSCI/SCI/SSCI 检索收录期刊论文 3 篇。

（3）作为完成者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厅局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三等奖第 1）；或第一作者撰写的政策咨询报告被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厅级及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或作为主要作者（前 2）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CSSCI/SCI/SSCI 检索收录期刊论文 1 篇（不重复计算）。

4. 艺术学、文学、哲学、法学、教育学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厅局级项目 2 项（艺术类学科教师主持厅局级项目 1 项，或参加全国单项展 1 次）。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核心期刊（含北大核心、浙大核心、SCD 收录期刊、中国学术期刊评价报告收录期刊）或一级期刊或 A&HCI/CSSCI/SCI/SSCI 检索收录期刊论文 4 篇，其中一级期刊或 A&HCI/CSSCI/SCI/SSCI 检索收录期刊论文 1 篇（《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视同一级期刊）。

（3）作为完成者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厅局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

三等奖第 1)；或第一作者撰写的政策咨询报告被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厅级及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或作为主要作者（前 2）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A&HCI/CSSCI/SCI/SSCI 检索收录期刊论文 1 篇（不重复计算）。

艺术类学科教师省部级综合美术展览入选 2 次；或在中国美术馆、上海美术馆、浙江美术馆举办个人展览 1 次；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3）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包括不设等级奖的行业权威的美术类、艺术设计、影视、动画、多媒体等最佳奖、提名奖等奖项）。

（二）专业学位硕导

满足第三条至第六条要求，近五年在实践经历、科研项目、学术成果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实践经历：要求在所申请专业领域从事过较为系统的研究（技术）工作，承担过本领域的专业技术项目（如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技术集成、技术转化、技术推广、政策咨询、技能培训、艺术创作项目等）。

2. 科研项目：参照第七条第（一）款相应学术学位硕导的科研项目要求，或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达：工学类 50 万元及以上，理学类、经济类及管理类 25 万元及以上，其他专业学位类 15 万元及以上。

3. 科研成果：在科学研究或技术研发中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含北大核心、浙大核心、SCD 收录期刊、中国学术期刊评价报告收录期刊）及以上刊物或

A&HCI/CSSCI/SCI/SSCI/E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4 篇及以上。

(2) 作为完成者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

(3) 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3）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成果奖。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学会科研成果奖 1 项。

(5)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专利 3 项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6) 作为主要作者（前 2）出版著作 1 部。

(7) 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了被地市厅级及以上单位吸收采纳或正式实施的具有重要价值的综合报告 1 份,如咨询论证报告、规划设计报告、技术研发报告、技术革新（转化推广）报告、艺术设计报告等。

(8)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主持制订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标准。

(9) 艺术类学科教师省部级综合美术展览入选 2 次；或在中国美术馆、上海美术馆、浙江美术馆举办个人展览 1 次；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3）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包括不设等级奖的行业权威的美术类、艺术设计、影视、动画、多媒体等最佳奖、提名奖等奖项）。

(10) 具有本专业职业资格证书，且曾指导本专业领域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第八条 对不符合第四条或第五条者，破格条件如下：

（一）理工类学术学位硕导（满足以下 1 项）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

2. 作为第一作者在 JCR 一区的 SCI 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 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4）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三等奖第 1）；或作为第一完成者获厅局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

（二）人文社科类学术学位硕导（满足以下 1 项）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权威期刊（浙大版）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 JCR 一区的 SCI/SSCI 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 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4）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三等奖第 1）；或作为第一完成者获厅局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

（三）专业学位硕导

1. 在企事业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任主要领导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专业人员，具有 5 年及以上该领域工作经验。

第九条 近两年内引进的海外及港澳台地区人员遴选条件

（一）学术学位硕导（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第三条和第五条的要求；

2. 进校前连续 3 年以上在海外、港澳台地区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专业相关部门学习或工作；

3. 近 5 年内在一级期刊、SCI/SSCI/A&HCI/EI 收录的国内外学术期刊正刊上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二）专业学位硕导（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第三条和第五条的要求；

2. 进校前连续3年以上在海外、港澳台地区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专业相关部门学习或工作；

3. 符合第七条第（二）款第3项要求。

第十条 硕导认定条件

获外单位硕导资格的人员，由外单位有关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材料，通过本办法第三章硕导遴选及认定程序，可认定具备我校相同学科门类中相同或相近学科的硕导资格，否则须参照本办法第七条至第九条的规定重新参加遴选。

第三章 硕导遴选及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硕导遴选及认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学校研究生处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申请人递交申请材料，学位点所在学院负责核实申请材料、提出推荐意见并组织公示。

第十三条 所在二级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并表决，表决结果需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递交研究生处复核。

第十四条 研究生处复核申请材料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会议审议，需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经与会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表决同意结果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六条 申请人申报的材料及有关说明必须是真实的，申请人不得参与涉及本人的评议工作和有关的组织领导工作。

第十七条 对公示材料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提出，由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处理。

第十八条 每位学术学位硕士申请人同年限申报 1 个一级学科点或 2 个二级学科点硕士资格；已在 2 个一级学科获得硕士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得再申报其它一级学科及其二级学科的硕士资格；跨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申报硕士资格的，参照相应的硕士遴选或认定条件。每位专业学位硕士申请人原则上限申报和获得 1 个专业学位点的硕士资格。

第十九条 连续3年未作为第一导师招生的硕士取消其硕士资格，再次招生时须重新参加导师遴选。

第二十条 严重违反有关规定要求者或出现重大教学事故者，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取消其硕士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浙江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浙科院研〔2012〕5号）、《浙江科技学院专业学位和留学生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补充规定（试行）》（浙科院研〔2014〕12号）停止执行。

